

##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 「特 115-A04 教學電腦更新」設備採購案

#### 投標須知

##### 一、招商暨發包單位：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總務處。

##### 二、標的物：

「特 115-A04 教學電腦更新」設備採購案（下稱本案）。

##### 三、廠商基本資格：

持有主管機關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項目含有相關資訊設備、規劃、設計及買賣等項目。

##### 四、本案權利義務事項：

標的物、付款方式、履約期限、點交及驗收方式等權利義務事項，詳如「合約草案」。

##### 五、投標手續規定：

（一）凡欲參加投標廠商，應於 115 年 11 月 02 日 16:00 前，將下列各項資料專人送達胡志明市臺灣學校總務處（Lo S3,Khu A,Do Thi Moi,Nam TP,P.Tan Phu,Q.7,TP.HCM），逾時以棄權論，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1、報價單，內容請分項說明，並應含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

2、已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之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應附上近兩年納稅證明)。

3、已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之「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

4、投標商基本資料。

5、已蓋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之「選擇簽約對象個人資料風險評估聲明書」。

（二）投標廠商證件經審查資格合格，方得參與比價/開標。

（三）本校有權隨時停止本案採購程序，廠商不得異議，亦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四）領標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止(詳招標公告)。

（五）領標方式：採學校網頁下載 <http://www.tshcmc.edu.vn>。

（六）押標金：無

(七) 規格：參閱採購規格表所列同級品或以上規格。

#### 六、比價/開標：

- (一) 比價/開標日期:2026 年 11 月 03 日上午 9:00 時於本校簡報室開標。
- (二) 投標廠商應按本校規定之時間及地點攜帶公司及負責人章印，由負責人或委託之代理人（需有委託書）前往參加開標/比價，如不能參加比價/開標，因而喪失重行減價、比價，或其他之權益時，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三) 參加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標單無效。
  - 1、標單未依規定填齊或加任何註記者。
  - 2、標單上未填寫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者。
  - 3、標單未加蓋公司印章者。
  - 4、變更標單式樣或塗改字句者。
  - 5、比價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 6、未使用本校提供之標單，不依式填寫，字跡模糊或塗改後未蓋印章或不能辨認者。
  - 7、標單內另附條件者。
  - 8、標單未填寫總價或總價經塗改或填寫數字不清楚者。

#### 七、決標方式：

- (一) 經比價/開標後最低價若低於底價，即行決標。
- (二) 標價相同之最低價有一家以上，且低於底價時，應就報價相同之最低價再行競標後，以最低價者為得標。
- (三) 第一次比價如最低價超過底價時，得宣布最低價之廠商後進行優先減價，如減價結果仍高於底價時，得當場洽參與投標廠商進行減價，低於底價者得標。
- (四) 得標廠商於決標後十天內至本校辦妥訂約，如未能依規定期限辦妥者，本校除取消其得標資格外，得另與次低標廠商按決標價訂約或另行定期招商，原得標廠商及其他廠商不得異議。
- (五) 決標價低於發包底價百分之八十以下者，得標廠商應繳交決標價與發包底價相差金額之差額保證金，於決標之日起七天內繳足，逾期視為放棄得標權。前項差額保證金如同履約保證金，俟得標廠商依契約於驗收合格後無息返還廠商。
- (六) 如全部標單不合規定時，本校得宣告本次開標取消，另行辦理。

## 八、其他事項：

(一)投標廠商於取得「投標須知」後，應事先仔細閱看「投標須知」暨「合同草案」全文，不得在開標時諉稱不瞭解「投標須知」暨「合同草案」而提出異議。

(二)本案標的物之規格書，投標廠商應詳閱，如有疑問應於比價/開標前提請解釋，得標廠商不得決標後藉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價款。

(三)得標廠商交貨後，三個月內有故障者需整機汰換。

(四)如有未盡之事宜，本校有最終補充解釋權。

(五)合約制定以中文為主

## 九、檢附文件

(一)、附件一「委託書」

(二)、附件二「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

(三)、附件三「投標商基本資料表」

(四)、附件四「選擇簽約對象個人資料風險評估聲明書」

(五)、附件五「合約書草案」(另檔案附上)

附件一

## 投標代理人委託書

本公司負責人不克親自參加「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15 學年度特 115-A04 教學電腦更新設備採購案」投標作業，特委託 \_\_\_\_\_ 君，身份證字號：\_\_\_\_\_，全權代表本人出席，特此聲明無誤。

此致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大小章：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投標代理人：

投標代理人(簽名或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

本廠商為建構與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良善採購合作夥伴關係，願在相互誠信之基礎上，共同維護公平、透明之採購環境，並避免徇私及利益衝突風險。基於前述目的，本廠商承諾遵守下列聲明：

- 一、本廠商應要求所屬員工秉持誠信交易原則，不得以直接、間接方式，透過期約、交付或其他方式給予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人員有形或無形利益，藉以換取本廠商或相關人員之利益。
- 二、本廠商承諾不得脅迫所屬員工透過期約、交付或其他方式給予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人員有形或無形利益，藉以換取本廠商之利益。
- 三、本承諾書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具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或係偶發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 四、本廠商將嚴守利益迴避之立場，與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共同防範內線交易、聯合行為或其他不公平競爭等不法交易行為。
- 五、本廠商恪遵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規定，對於與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達成或試圖達成交易有關之資料及資訊，應依合法程序及誠信原則取得。
- 六、本廠商如獲悉所屬員工或其他廠商與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人員之間有發生下列誠信治理風險情事時，當即具名並檢附相關具體事證，向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舉報：

(一) 提供回扣或有其他不當有形、無形利益之情事。

(二) 有利益衝突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

(三) 為獲取不當利益而有未遵循正常程序之情事。

(四) 有其他圍標、綁標及違反法令規定或不符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採購管理規範等情事。

七、本廠商承諾如違反上述聲明事項者，將配合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依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辦理，絕無異議。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印章)/負責人：

(印章或簽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投標商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投標商名稱   | 中文 |      |         |       |  |  |
|         | 英文 |      |         |       |  |  |
| 負 責 人   |    | 開業日期 |         | 登記資本額 |  |  |
| 地 址     |    |      |         |       |  |  |
| 聯絡人姓名   |    |      | 統 一 編 號 |       |  |  |
| 電 話     |    |      | 傳 真 號 碼 |       |  |  |
| 供 應 項 目 |    |      |         |       |  |  |
| 代表性業績   |    |      |         |       |  |  |
|         |    |      |         |       |  |  |
| 備 註     |    |      |         |       |  |  |

附件四

# 選擇簽約對象個人資料風險評估聲明書

本廠商\_\_\_\_\_參加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以下簡稱貴校)委託廠商評估作業，茲聲明如下：

| 項次 | 聲明事項                                                                 | 是(打V) | 否(打V) |
|----|----------------------------------------------------------------------|-------|-------|
| 一  | 本廠商與委託作業相關之員工均已簽署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之保密協議。                                 |       |       |
| 二  | 本廠商過去一年內無洩漏個人資料檔案的情況。                                                |       |       |
| 三  | 本廠商定期對與委託作業相關之員工進行個人資料保護與認知教育訓練或宣導，且都有留存相關紀錄。                        |       |       |
| 四  | 本廠商已針對 貴校委託事項進行風險評估，並確保於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過程能符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       |       |
| 五  | 本廠商願意承諾非經 貴校同意，不會再將委託作業轉包或分包予其他廠商。                                   |       |       |
| 六  | 本廠商願意承諾於合約終止時，將繳回所有與 貴校委託事項相關個人資料檔案，或依 貴校規定全數進行銷毀不會保留。               |       |       |
| 七  | 本廠商願意配合 貴校於委託事項範圍內，依合約規定至本廠商針對委託事項進行查核作業。                            |       |       |
| 八  | 本廠商一旦發生個人資料遭受侵害事件，若該事件與貴校委託事項相關，本廠商願意依合約規定之時限通知貴校，並查明損害範圍與對象後告知 貴公司。 |       |       |
| 九  | 本廠商同意僅得依合約規定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       |
| 十  | 本廠商內部已制定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政策、目標或規範。                                            |       |       |

|    |                                            |
|----|--------------------------------------------|
| 附註 | 1. 本聲明書將作為廠商選擇依據，聲明書內容未如實填答者，相關責任將由廠商自行擔負。 |
|    | 2. 本聲明書填妥後，請附於採購相關文件遞送。                    |
|    | 廠商名稱：                                      |
|    | 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
|    | 日期：                                        |